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合肥高新区 2022 年第一批住宅小区雨污混接
项目排查及初步设计（1 标段）

工 程 地 点： 合肥高新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2 年第一批住宅小区雨污混接项目排查及初步设计（1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对天乐中心区域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及属地学校的雨污混接情况进行准确排查，并完成初步设计。排查设计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内部管网渗漏、下沉、断裂现象，住户、学校内部雨污管道私接、小区内部管网病害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高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607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周期要求：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现行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定）。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86%；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乔如立。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志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高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设计人执 6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88566519Y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88566519Y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53936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1020801021000062899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4850033136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4850033136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苏新国

委托代理人：李业根

电 话：0551-65371722

传 真：0551-65371688

电子信箱：474857008@qq.com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包河支行

账 号：2091012080001272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设计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相关附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现行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发包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并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招标文件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乔如立；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51-6539301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合肥市香樟大道 180 号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王扬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18297905173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乔如立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设计负责人____；

联系电话：____0551-65393010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同岗位职责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7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7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同招标文件约定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王志峰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高级工程师____；

注册证书号：____(2019) 934010482____；

联系电话：____14705515364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签订合同和处理项目有关事宜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3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发包人要求。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约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约定。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约定。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18 条约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概算编制、方案论证、勘察等过程中的所有需要的技术服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须报经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业绩、人员。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考虑。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设计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设计人中标后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成果；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相关规定为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等，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首次对接后 5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1、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2、通过专家论证。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完成项目排查及初步设计且经相关部门批准完成付至该项目核定服务费的 60%，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服务费结算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说明：本项目由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代建，投资方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付款时发票开具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由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支付至设计人账户。如有调整，以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项目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违约金均由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通知后 1 周内将对应金额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至发包人账户，逾期未交纳的，发包人将违约金在设计费尾款中扣除。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 10 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 5 天 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 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该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无限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考虑。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详见发包人要求。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违约金标准。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违约金标准。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详见违约金标准。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标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以下条款是专用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合同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对天乐中心区域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及属地学校的雨污混接情况进行准确排查，并完成初步设计。排查设计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内部管网渗漏、下沉、断裂现象，住户、学校内部雨污管道私接、小区内部管网病害等。

注：上述内容均为暂定，以最终审批通过的文件为准。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项目范围：对天乐中心区域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及属地学校的雨污混接情况进行准确排查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主要设计排查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内部管网渗漏、下沉、断裂现象，住户/学校内部雨污管道私接、小区内部管网病害等。所有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

2.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仅限）：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发包人需求）、建筑、给排水、室外道排、景观设计、前期排查、竖向设计、基坑支护、排水规划、管线综合、园区道路、节水设计、雨水收集及利用等相关系统）等均包含在设计范围。

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安排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三、服务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下达任务单明确服务任务单，并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最终结算以发包人下达的服务任务单内容为准。

2. 设计依据

- （1）《合肥高新区室外排水工程实施导则（试行）》；
- （2）合肥市排水管网竣工测量数据汇交的相关要求的通知；
- （3）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和合肥市地方性规范要求。

3. 总体要求

（1）实行“一张图”设计，避免各专业平面、竖向上的冲突。

（2）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未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设计人须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连续**2次**未通过的，设计人须将相关方案委托给发包人认可的且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编制对应评审项目的设计方案文本，方案应达到合肥市规划部门要求的总体及单体规划方案的审批深度。

（4）对设计方案进行日照分析，确保方案满足相关规范和合肥市地方性规范要求，并将相应成果附在设计方案文本中。

（5）对设计方案的建设成本进行科学测算，编制相应的概算表附在设计方案文本中。对设计方案的建设成本进行科学测算，编制相应的概算表附在设计方案文本中。

2. 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根据批准后的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发包人设计需求，满足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发包人按

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编制设计文件前告知发包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3. 雨污混接点设计要求

本项目内容包含方案及初步设计等，并负责检测、测绘、勘察、物探等各部门协同工作，本项目要求完成排查后，根据排查结果限额设计并编制工程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金额。对查明的全部小区雨污水管道的混接私接及结构性病害管段进行整改和维修加固设计，对需要开挖整改和整改修复的病害管段应进行地质勘查、地下管线物探，混接管网的改造设计，包括单体建筑落水排水整改调查及设计（含阳台排水私接）。当周边环境复杂时尚需进行支护和管线保护设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要求，包括开挖修复设计和非开挖修复设计，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且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对雨污混接点设计方案比选及论证、初步设计及报批，审查手续及费用，配合发包人做好资金申报和规划报建等工作。

4.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期限：

排查成果提交	设计方案成果提交	初步设计	备注
设计人公示期结束后 1 日历天内确定排查单位，5 日历天内完成排查。	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在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以上节点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须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3 天的，按照每延期 1 天处以中标价的 1%进行违约处罚，直至完成设计任务或合同解除。

(二) 测绘（含物探）要求

1. 测绘方案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测绘内容须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等。

3. 物探要求：物探图纸中需明确各类管道的性质（雨水、污水、供水、燃气、热力、电力、弱电等）、规格、埋深（包括管道标高等）。

4. 遇不利的地质、环境等因素受阻时（如遇到水塘，需驾船执行测绘任务），设计人应自行采取措施，按时完成测绘、物探任务。

5. 每个项目现状地形测绘不少于 2 次，包含（但不仅限）设计前地形测绘、过程中发包人对地形复测的要求。工程开工前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定位放线，并与施工单位做好交桩记录。

6. 设计人应确保测绘、物探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三) 排查要求

1. 排查要求：要求设计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天内须确定排查单位，并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后开始现场排查作业。

(1) 混接排查范围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检查井井壁、盖板等）、阀门井等附属设施；

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清洗、CCTV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2）**清疏**：清疏范围包括影响排查的排水管及检查井；清疏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通风、清疏、淤泥外运、安全围护等；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待检查排水管网路段交通导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反光锥等警示设施围护和人员及车辆疏导）。

（4）在地形图上分层绘制雨污水管线及检查井，并准确标识查明的病害管段和雨污混接点位置。检查井应标示井口编号、地面高程和井底高程。

（5）在检测过程中对需要整改和修复的管网或损坏管道要提出有依据的科学合理且经济性的整改和修复方案，且通过专家论证后以书面形式报业主单位审批，专家论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环境影响评价、均为设计阶段成果评价，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2. 结构复核及加固（如需要）：由设计人自行委托进行结构检测、鉴定。
3. 本次招标范围内雨污管网检测（如 CCTV 等检测）：满足现状调查及设计要求。

（五）成果要求

1. 所有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区及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2. 方案设计成果须满足规划和建设有关部门的审查、报批要求，初步设计（含概算）须满足国家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深度要求；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3.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方案设计能表达方案设计的意图、目标和内容，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方案设计深度满足行业规范和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4. 需将扩展名为 dwg 的设计成果提交至发包人存档，并刻录光盘，光盘需刻印设计单位电子签章）。所有最终成果电子稿文件须同步向发包人打包移交不少于 1 套。

5. 过程成果的数量需满足发包人审图、审查或评审、上会要求。

6.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勘探、测绘等所有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最终成果不少于 16 套（根据需求及时提供）

四、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设计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成果负总责。

2.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专项设计和服务，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报经发包人备案后，可由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对不满足项目资质及服务要求的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

3. 设计人须提供无人机服务，原则上要求像素大于 2000 万，飞行时间大于 30 分钟，分辨率大于 3840*2160P，遥控距离大于 5000 米。按发包人要求对现场进行拍摄作为设计基本依据和资料。

4. 本项目委托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或发包人审图或审查的（如初步设计审查以及各类评价报告等），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发

提供的相关资质资料。

5.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设计人须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方案论证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论证、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6.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7.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8.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9.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水、电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0.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原则上 1-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11. 设计成果汇报人员要求：进行设计成果汇报时，设计人需安排副总经理或副院长或副总工及以上级别领导参加。

1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免费为发包人介绍国内外类似的项目（不少于 2 个）设计案例。

13. 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深度需达到施工图纸标准；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后期施工图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出具施工图纸。

（二）合同管理

1. 中标后，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招标文件签订合同。

2. 双方依据招标文件、设计合同进行资金支付及项目结算。

3. 发包人未下达设计任务通知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该项目或相关服务，设计人不得据此进行索赔。

4. 本项目管理执行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区及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流程。

（三）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团队配置如下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王志峰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2	总协调人	陈修和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何晓辉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郭诗文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勇	工程师	给排水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秋婷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刘洋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备注：1.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项目团队实际表现，要求设计人在上述名单的基础上为增加或变更项目团队成员、为各专业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人员，保证项目的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满足，并将相应人员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承担相应设计任务，设计人未按招标要求配置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 上述人员若有不实之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若始终不满足，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设计汇报时汇报内容所涉及的所有专业设计人员均需到场，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需提前报经发包人同意。

4. 如项目设计成果中出现人员签名与项目团队名单不符的情况，视作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应条款进行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五、管理标准

（一）补偿标准

1. 项目终止（取消）后的设计费结算方式：

（1）方案设计阶段：

①项目方案设计未报至发包人审查即终止（取消），其设计费用不予补偿。已完成勘察、测绘并出具报告的，按签订的勘察、测绘合同结算金额列入设计费结算；若勘察合同结算金额超过“**结算基数**”的 8%，则按“**结算基数**”的 8%列入设计费结算；若测绘合同结算金额超过“**结算基数**”的 2%，则按“**结算基数**”的 2%列入设计费结算；“**结算基数**”计算方式为：以本招标文件中该项目的单项计划工程总投资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结算基数**”=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②项目方案设计已报至发包人审查但未完成建设部门审批即终止（取消），其设计费用按单个项目 1 万元进行结算。已完成勘察、测绘并出具报告的，按签订的勘察、测绘合同结算金额列入设计费结算；若勘察合同结算金额超过“**结算基数**”的 8%，则按“**结算基数**”的 8%列入设计费结算；若测绘合同结算金额超过“**结算基数**”的 2%，则按“**结算基数**”的 2%列入设计费结算；“**结算基数**”计算方式为：以本招标文件中该项目的单项计划工程总投资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结算基数**”=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③项目方案设计已完成建设部门审批后终止（取消），按“**结算基数**”的 10%结算设计费。

“**结算基数**”计算方式为：以本招标文件中该项目的单项计划工程总投资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结算基数**”=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2）初步设计阶段（如有）：

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未报至发包人审查即终止（取消），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不予补偿；

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报发包人审查但未完成建设部门审批即终止（取消），按“**结算基数**”的20%结算设计费。“**结算基数**”计算方式为：以经发包人初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投资额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结算基数**”=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二）违约金标准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额 (元/条·次)	备注
一	人员管理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协调人或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2万元/人·次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1万元/人·次	
3	开展与项目相关调研时，设计人须至少指派一位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参加，如缺席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2000元/人·次	
4	合同签订后至工程质保期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现场服务，接发包人通知的设计人需无条件参加，如缺勤发包人有权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	500元/人·次	
二	时间管理		
5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2000元/天	
6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上盖章，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5000元/天	
三	设计管理		
7	本项目设计方案应确保通过业主单位和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如经两次审查仍无法通过审批，发包人有权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将相关方案设计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拒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设计合同。	5万元/次或解除合同	
8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确保通过发包人和初步设计评审单位审查。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经相关单位一次审核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的，招标有权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如经两次审查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设计合同。	2万元/次或解除合同	

9	因设计人责任,造成设计方案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0%设计费	
四	勘探测绘管理		
10	勘探测绘范围或次数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00 元/次	
11	勘探测绘详细程度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条的违约金。	1000 元/条	
12	勘探工作实施前应编制勘察方案,勘察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不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条的违约金。	1000 元/条	
13	勘探单位必须对比高新区原始地形图,对原沟塘、水渠地块加深、加密进行勘探。遇不利的地质、环境等因素受阻时(如遇到水塘,需驾船执行勘察任务),设计人应自行采取措施解决钻机等进出场问题,按时完成勘察任务。不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1000 元/项	
14	现场勘察作业须符合建设管理部门要求,作业前完善相关手续,作业中做好现场摄录。不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勘察报批手续不完善,导致审图合格证不能及时取得的,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尽快取得审图合格证,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勘察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1000 元/次	
15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造价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扣除 10%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扣除 20%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扣除 20%的设计费。	5%、10%、20% 设计费	
16	测绘、勘察、物探成果表达不准确,造成概算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处以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变更金额在 5-10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变更金额在 10-50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变更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变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处以变更金额的 6%违约金。	1000 元/次、 5000 元/次、 10000 元/次、 20000 元/次、 6%变更金额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中标费率：86%，中标费率为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

备注：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标费率）中，不再单独计算。

(2) 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家评审论证的专家费：单个项目合同的专家评审费用累计在 20000 元（含）以内的，由设计人支付；单个项目合同的专家评审费用累计超过 20000 元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支付。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计，包含（但不仅限）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4) 发包人如需要，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BIM 技术服务（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国家现

行规范、规程规定），相关费用均不另计。

2. 结算方式：

最终服务费结算价=管道排查检测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289.6 万元，超出部分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其中：

(1) 管道排查检测费结算价=“管道排查检测费单价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工程量；此处，“管道排查检测费单价报价”为报价表中管道排查检测费最高限价（13 元/米）*中标费率（86%），即“管道排查检测费单价报价”为 11.18 元/米。

(2) 设计费结算价：以各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内所有专业建安费之和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最终设计费用=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45%。

其中，设计费计算及结算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计，包含（但不仅限）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3) 报价表如下：

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及特征	最高限价	中标费率(%)	备注
1	管道排查检测费	包含管网混接调查、管道 CCTV、潜望镜检测、封堵、井名牌完善、成果提交等，必须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管网的排查检测。包含包括封堵、通风、降水、疏通以及杂物外运，采取的安全施工的措施等。	13 元/米	86%	/
2	设计费	含物探、勘察、地形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其概算、修复工程量编制和编制整治预算等。	折扣率 100%		
报价说明	1. “管道排查检测费”报价说明：与项目管道排查检测有关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本项投标费率报价中，不再计取其他子项费用，如有遗漏的子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以该单项的“投标费率”×“投标限价”作为“管道排查检测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量办理工程结算。 2. “设计费”报价说明：投标费率包含了为满足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除管道排查检测外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设计服务相关的全部服务费用。最终设计费按经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内所有专业建安费之和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最终设计费用=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45%。其中，设计费计算及结算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计，包含（但不仅限）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招标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